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發文日期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849號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速別：最速件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mail.taipei.
gov.tw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，自111年5月30日至6月12日維持本市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5月27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3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維持相關防疫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：考量目前疫情嚴峻，各縣市確診人數持續增加，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仍全面暫緩辦理。

(二)各類跨校大型活動（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、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）

1、國小（含幼兒園）仍全面暫緩辦理。惟考量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，於落實防疫措施後，始得實施。

2、國高中維持辦理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（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）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學校亦可採線上方式辦理；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。



3、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，維持辦理，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，不開放觀賽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

1、高中職及國中校園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。

2、國小校園室內外場地仍全面暫停開放。

(四)畢業典禮：請依本局111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2054號函辦理，惟如有實體規劃者，請學校衡量學生人數、場地空間大小等綜合評估規劃及落實防疫措施，仍以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。

三、請貴校師生持續加強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應變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及園遊會、校慶、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、畢業典禮等：

1、國中、高中職（中等教育科）：分機6363，吳科員。

2、國小（國小教育科）：校外教學—分機6380，邱支援教師；校慶、畢業典禮—分機6370，楊支援教師。

3、特教學校（特殊教育科）：分機6345，麥科員。

(二)配戴口罩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5，盧科員。

(三)校園場地開放（體衛科）：分機6391、639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裏



線